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 授出優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優先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100,000,000份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由承授人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

授出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 6.54港元(為(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每股6.4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6.5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中較高的價格)，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授出優先購股權數目： 100,000,000份優先購股權(每份優先購股權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優先購股權的有效期：優先購股權僅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可予行使，每名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如下：

- (a)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涉及優先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最多25%；
- (b)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涉及優先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另外25%；
- (c)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涉及優先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另外25%；及
- (d)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涉及優先購股權的股份總數餘下25%。

惟承授人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行使優先購股權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優先購股權 數目
張國華(執行董事)	12,500,000
張國強(執行董事)	11,500,000
張國平(執行董事)	10,000,000
林家寶(執行董事)	10,000,000
張家豪(執行董事)	10,000,000
陳秀姿(執行董事)	10,000,000
僱員	<u>36,000,000</u>
總計	<u>100,000,000</u>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無屬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各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授出優先購股權。

就上市規則第17.01(4)條而言，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正式批准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授出優先購股權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